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根据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学生们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和自律互助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 重要载体。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南方科技大学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谋划部署,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人员、机制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对学生社团工作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统战部、宣传与公共关系部、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学工作部、国际合作部、艺术中心、体育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等工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

第七条 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团干,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研究生团工委统筹负责研究生院各学院、院系学生社团的相关工作,艺术中心和体育中心在业务上统筹艺术类社团和体育类社团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协同社团管理部管理和指导学术科技类和创新创业类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联")是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协助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开展关于学生社团管理的各项工作。社团联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名,面向全校在籍在校生招募,通过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团联主席团成员履职期间不得在社团任职。

第八条 各书院、院系、相关职能部门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提醒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学生社团负责人有关注意事项。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 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 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 (四)有至少1名在校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社团 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
-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 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材料 准备完成后,发起人须在网上服务大厅一社团管理系统提交社团 成立申请,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正式成立 为注册社团。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受理学生社团成立申请、组织学生社团申请答辩及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实行年审制度。

- (一)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总体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履职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等:
- (二)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整改

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 (四)对运行良好情况的学生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 (五)年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不符合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条件的;
 - (二)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或连续半年未 开展任何活动的;
 - (四)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五)在学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 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 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一) 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 (四)未按规定登记注册或参与年审的;

- (五) 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科技创新类学生社团确需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按照"把控制量、精品建设、健康发展"要求,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合作部统筹负责。未经批准成立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宣传与公共关系部和艺术中心指导社团且未在校团委注册登记的,由部门各自统筹负责社团管理。
-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外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 (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 (三)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 (四)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由业务指导单位在校在岗教职工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可在业务指导单位批准下协助指导社团,

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社团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统战部、宣传与公共关系部、人力资源部、教学工作部、国际合作部等部门,注重发挥书院和学院的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职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 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建议每名学生加 入不超过2个学生社团。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所在学生社团,有权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原则上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前50%以内。未曾受到学校处理处分,未因违规被撤销社团职务或对社团严重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未同时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符合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当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骨干,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会同各业务指导单位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鼓励学生社 团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发现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社团内部活动应当经集体决策、指

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还需报校团委审批备案。学生社团到校外开展活动,应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并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负责为社团提供报名支持,出具参与活动或比赛的证明;业务指导单位选派专人带队并提供保障和经费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制作社团Logo,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经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审核把关。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广东省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采访,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宣传与公共关系部同意,不应发表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言论。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申请专项社团活动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学生社团经费须用于社团章程规定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

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业务指导单位拨款,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情形, 由校团委视情况轻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 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党委学生工 作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相关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 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未经批准私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学生社团工作出现重大问题、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学校党委应依法依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